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古县街道南航周边道路保洁服务

甲 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 方：溧阳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023年10月20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2023-2024年度古县街道南航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溧阳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786480.00元，柒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梅岭玉大道（燕山南路-南山大道段），滨河路（燕山南路-南大街段），燕山南路（梅岭玉大道-茶亭河桥段），南大街延伸路（燕城大道-郑笪村段）提供保洁服务，保洁内容主要为路面、绿化带、公交站台及果壳箱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理。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按《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考核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3.1 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并进行相应计扣，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按照季度考核的 100%支付。

3.2 每月环卫管理及质量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2%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3%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5%扣除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 以下视为不及格，按照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3.3 中标单位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上一季度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并经甲方核准。

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 **第十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李强

-

-

附件：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	现场检查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或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 1 分。
			按照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人员管理福利发放手续齐全、档案完备。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不足少一人扣 0.3 分； 人员管理福利发放手续不齐全、档案不完备的扣 1 分。
二	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按照《古县街道环境卫生服务采购项目作业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和机械化作业安排。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1 分。 出车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一次扣 1 分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3 分。
			道路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p>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8: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 分, 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 10 分钟的每项扣 0.3 分。</p>
			<p>人工保洁时,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 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 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 规范清扫收集垃圾; 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p>	<p>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 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 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5 分, 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5 分。</p>
			<p>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 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p>	<p>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 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3 分。</p>
			<p>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p>	<p>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3 分</p>
			<p>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p>	<p>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 / 次扣 0.5 分。</p>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视野范围内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3处或以上的,则扣0.3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0.3分
三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四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现场检查	应急处突反应速度和执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延误任务,每次扣0.5分
			完成应急处突任务及完成效果,将应急突发事件尽力完成好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每次扣0.2分



五	公众监督 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	对群众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 3—7 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办结率应达到 100%。	出现一次投诉扣 0.5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2 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2 分
			考评检查中无扣分	在市级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
			无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故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安在市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